**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1、2、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簡章及報名表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（ https://www.smjh.ntpc.edu.tw/）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http:/www.ntpc.edu.tw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A4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2. 報名日期：**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**

**以下為第3招以後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09.24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****114.10.01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0.08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0.15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0.22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0.29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1.05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1.12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1.19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11.26 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**

**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**

**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**

1. 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人事室（總務處辦公室內）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）
2.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（貼妥相片）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4. 甄選時間：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**起至甄聘完畢止。**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選日期 | 報到時間 | 筆試時間 | 抽題時間 |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|
| 114.09.24 | 114.09.24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0.01 | 114.10.01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0.08 | 114.10.08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0.15 | 114.10.15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0.22 | 114.10.22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0.29 | 114.10.29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1.05 | 114.11.05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1.12 | 114.11.12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1.19 | 114.11.19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| 114.11.26 | 114.11.26 | 09：30 | 09：3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20 |

備註：1.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10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20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。

2.試教、口試及筆試時間及順序，視甄選當日校務狀況調整。

1. 報名費用：**免報名費**。
2.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3. **代理教師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目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代理性質 | 聘 期 | 備 註 |
| 地理 | 1 | 3 | 懸缺 | 實際起聘日~115.07.31 |  |

**備註一：**第1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**備註二：**需協辦行政職務（處室或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協行…等等）。

**備註三：**各類科均備取3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。

**備註四：**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

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1. 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**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**

【**第1招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參加「新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，並取得成績者。

【**第2招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**第3招之後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4. 甄選限制: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(1)已列入教育部參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2)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三) 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、碩士班進修。
3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**報名表**。

（二）相關證明文件（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A4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1份備查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正、反面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。
3. 畢業證書（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二)之規定辦理）。
4.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**。（第1招甄選需附，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）**
5. 簡歷自傳表。
6. 切結書: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之後)（無則免附）。
8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之後)（無則免附）
9.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退伍令。

（三）領取准考證。

1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2.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）
3.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   * + 1. 筆試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次別** | **筆試比例** | **筆試成績依據** |
| 第1招 | 40％ | 「新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 |
| **第2招**  **之後** | **40％** | **本校自辦筆試，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。**  **(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育時事、班級經營實務)。** |

* + - 1. 口試和試教：共佔總分60％

1. 口試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10分鐘。
2. 試教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請所有應考人員**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**

**並自備教具。**

1.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2.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*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*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:
  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以後)者。
  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  3.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。
  4. 依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 **試教版本為本校114學年度用書，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** | **版本及範圍** | **科目** | **版本及範圍** |
| 地理 | 翰林版7年級自選單元 |  |  |

1.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**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公告日期 | 成績複查日期 | 簽約報到日期 |
| 114.9.24  下午8時前 | 114.9.25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9.25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0.1  下午8時前 | 114.10.2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0.2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0.8  下午8時前 | 114.10.9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0.9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0.15  下午8時前 | 114.10.16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0.16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0.22  下午8時前 | 114.10.23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0.23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0.29  下午8時前 | 114.10.30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0.30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1.5  下午8時前 | 114.11.6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1.6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1.12  下午8時前 | 114.11.13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1.13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1.19  下午8時前 | 114.11.20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1.20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| 114.11.26  下午8時前 | 114.11.27  上午08：00～09：00 | 114.11.27  上午09：00～10：00 |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1份）、淡水一信存摺影本1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2. 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，即不得請事、病假前往進修。
3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。

二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二十二、查詢電話：聯絡電話：2638-1273 轉111、112、125教研處或人事室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| 生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貼  相  片  處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  訊  處 | 現居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方式 | 電 話 | |  | | | | | 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
| 手 機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 | 兵 役 | | □已服完兵役  □無兵役義務（本欄女性免填） | | | | | | |
| 學   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| 科 系 | 組 別 | | |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| | | | | 畢 業 | 肄 業 | 備 註 |
|  | | | | 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 |  |
|  | | | | 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 |  |
| 教育  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| | | 學分數 |  | | | 起訖  年月 | | | 年 月 日 起 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
| 經   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| | | | 職 稱 | | 到職日 | | | | 卸職日 | | 備 註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|
| 驗  證  收  件 | 繳驗：□國民身分證 □畢業證書  □教師證書 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□經歷證明 □兵役證明  繳交：□報名表 □切結書  □簡歷自傳 □委託書  □掛號回郵信封,填寫地址姓名(需寄成績單時請  檢附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填表人簽章** | | | |
|  | | | |
| 審查人員簽章 | | | |
|  | | |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請填具相關報名表件並完成簽名。  二、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須有委託書)。  三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 四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  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甄選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甄選科目：

**附件一**

**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第 招□代理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表二**  **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4**學年度第 次第 招□代理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| | | | | | | |
| 主試人簽章 | | 試別 | 甄  選  記  錄 |  | 科  別  ： | 甄選人姓名 | | |
|  | | |
|  | 試教（情境演練）-10分鐘 | 月 日  （星期 ）  : 起 | (黏貼照片) | | |
|  | 口試-10分鐘 |
|  |  |
| 編 號 ： | | | |
| 注 意 事 項   1. 甄選地點：   地址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）  電話：（02）26381273轉111、112或125  網址：<http://www.smjh.ntpc.edu.tw/>  附註：  1.甄選時請準備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 2.筆試遲到10分鐘以上不得入場；筆試30分鐘繳卷離場。  3.試教及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  4.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  5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（本校網站）或來電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 6.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 | | | | | | | |

**附表三**

**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第 招□代理□代課教師甄選**

**簡歷自傳**

1.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(如，實驗教育進修培訓、第二專長進修、讀書會、大專院

校旁聽課程）：

1. 曾任職科別、導師年級及服務優良事蹟：
2. 專長及興趣：
3. 教學教育理念。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：
4.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實驗國民中學的認識和抱負：

報考者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本自傳內容，列入人事室考核資料)

**附表四**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貴校114學年度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確實未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(不含第1項第7款)及第33條之情形。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若有上述之情事，本人無法如期履行或有隱瞞事實被察覺時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